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洪奇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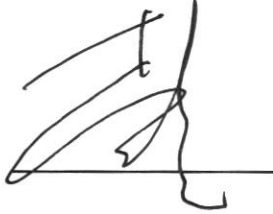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李炜'.

李 炜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尧